

## 附件 1

# 交通运输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免予处罚 高频事项清单（试行）

序号	事项名称	法律依据	适用条件（需同时满足）
1	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按执法部门要求进行规范装载，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 4.损坏程度轻微或污染面积较小，未因此引发交通事故、造成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5.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清除污染或修复损害；不能自行清除或修复损害，执法部门代为恢复原状的，依法承担相关费用。
2	对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	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驶或驶离公路。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3	对未经批准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相应的非公路标志和设施。 4. 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害,引发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等危害后果。
4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的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	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 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 3. 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的施工行为处于初始阶段。 4.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停止修建行为,并立即或在规定的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恢复原状。 5. 未发生倾覆、倒塌等事故。

		<p>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p> <p>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p>	<p>6. 未影响公路本身安全、完好和畅通。</p>
5	对未经许可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五)项 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许可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六项规定的涉路施工活动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或在规定期限内清理拆除违法悬挂的非公路标志。</p> <p>4. 未发生悬挂的非公路标志脱落、跌落、坠落等情况。</p> <p>5. 未造成交通事故、交通拥堵、损坏公路路产等危害后果。</p>
6	对在公路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影响公路畅通的处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饮</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p>

	罚。	<p>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行公务的行为。</p> <p>3.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摆摊设点和堆放物品。</p> <p>4.该行为未造成公路路产损坏，未造成交通拥堵或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7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的处罚。	<p>《公路安全保护条例》</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p> <p>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堆放的物品或搭建设施属于能够立即清除、拆除并恢复桥下空间原貌的情况。</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立即清除或在规定期限内拆除堆放物品和搭建设施，消除安全隐患。</p> <p>5.不适用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的情形。</p> <p>6.该行为未造成影响桥体安全等危害后果。</p>
8	对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p> <p>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p>

		<p>检验机动车制动性的试车场地。</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法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立即停止实施违法行为，按执法部门要求驶离公路。</p> <p>4. 未造成交通拥堵、公路路产损坏，未引发交通事故等危害后果。</p>
9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法公务的行为。</p> <p>3.卫星定位装置行驶途中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非客货运输经营者行为所致。</p>
10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驾驶员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件的处罚。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p>	<p>1.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2.当场能提供可供查验的证件信息，且经查验相关证件合法有效的。</p>

		<p>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p> <p>4.《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p> <p>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p>	
11	<p>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技术等级评定的处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逾期开展技术等级评定不超过30天的。</p> <p>4.经责令改正,在要求的期限内进行技术等级评定,检验结果符合营运</p>

			<p>车辆相关安全标准和技术标准的。</p> <p>5. 车辆未因安全性能和技术等级问题引发交通事故、服务质量事件危害后果。</p>
12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处罚。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五)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p> <p>(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能提供证据证明实际已开展车辆维护。</p> <p>4. 按执法部门要求及时改正行为,补充完善相应的维护记录。</p>
13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p> <p>(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1. 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 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 无超员载客的行为,停靠站点仍在规定的运行线路范围内。</p> <p>4. 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p>5. 不存在未落实安检、实名制等行为。</p>
14	对客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的线路行驶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p> <p>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p>

		<p>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p>	<p>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未同时存在不按批准站点停靠的行为。</p> <p>4.核定运行线路在运行时间段存在发生自然灾害、交通事故、交通管制等不利于道路通行的客观因素。</p> <p>5.未因此引发乘客服务质量投诉等危害后果。</p>
15	<p>对道路运输经营者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处罚。</p>	<p>《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p> <p>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档案不符合规定的。</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在执法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建立车辆技术档案或按照规定完善车辆技术档案。</p> <p>4.未给车辆相关的交通事故调查造成不利影响。</p>
16	<p>对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p> <p>第四十条第(三)项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对驾驶员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三)不按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承诺及时改正,使用文明用语,保证车容车貌符合要求。</p> <p>4.与乘客产生矛盾纠纷,遇有乘客投诉等情</p>

		<p>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p>	<p>况,取得乘客谅解的。</p> <p>5.未引发媒体负面报道等危害后果。</p>
17	对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有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道路货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的处罚。	<p>1.《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p> <p>第九十七条 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的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p> <p>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首次实施违法行为。</p> <p>2.违法行为调查过程中,不存在拒不接受执法部门调查处理、阻碍执法、煽动抗拒执法等妨碍执行公务的行为。</p> <p>3.不存在涂改、伪造、编造《道路运输证》等违法行为。</p> <p>4.按执法部门要求为车辆办理道路运输证,且经评定,车辆符合相应的技术等级和类型等级。</p> <p>5.不属于危险货物运输车辆。</p>